

安全資料表

序號：BS603-005

第1頁 /10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Methyltrialkyl(C8-C10)ammonium chloride 三(C8-10 烷基)甲基四級銨氯化物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化學試劑、精細化學品、醫藥中間體、材料中間體。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16號 037-62998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975-009706/037-62109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性）第 1 級
標示內容：驚嘆號、腐蝕、環境 象徵符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Methyltrialkyl(C8-C10)ammonium chloride 三(C8-10 烷基)甲基四級銨氯化物
同義名稱：Quaternary ammonium compounds, tri-C8-10-alkylmethyl, chlorides 、Adogen 464、Aliquat 336S、Aliquat 7402、Aliquat N 263、Disperstat A、Disperstat W、Quaternary ammonium compounds, tri-C (sub 8-10) -alkylmethyl-, chlorides Methyl trioctyl, Decyl ammonium chloride、Tri (Octyl-Decyl) Methyl Ammonium Chloride、Adogen (R) 464、三 C8-10 烷基甲基氯化季銨鹽、甲基三烷基氯化銨、季銨氯化物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63393-96-4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安全資料表

第2頁 /10 頁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 若吸入薰煙或可燃物質，應將患者移出污染區域。

2. 讓患者躺平休息，並保暖。
3. 假牙可能會阻塞氣管，因此應在初步急救前先將之移除。
4. 如病患沒有呼吸，須進行人工呼吸，必要時可進行心肺復甦術。
5. 立即就醫。
6. 吸入蒸氣或氣溶膠（霧滴、薰煙）可能會導致肺水腫。
7. 腐蝕性物質可能會導致肺臟損傷（如：肺水腫、肺內有液體）。
8. 該反應可能會在暴露 24 小時後才延遲發生，患者應妥善休養（最好保持半橫躺姿勢），即使症狀未顯現或尚未出現也必須持續接受醫療觀察。
9. 在症狀產生前，可考慮使用含 dexamethasone 衍生物或 beclomethason 衍生物的噴劑，但須交由醫生或醫生指示人員進行相關操作。

皮膚接觸：1. 立刻以大量清水沖洗身體及衣物，最好使用安全淋浴器。

2. 立即脫去所有受污染衣物及鞋子。
3. 以清水沖洗皮膚及頭髮，直至毒物資訊中心或醫生接手進行治療。
4. 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 立刻翻開眼皮持續沖洗眼睛。

2. 保持眼睛張開以確實徹底沖洗眼睛，並不時翻開上下眼瞼加以沖洗。
3. 持續沖洗至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生接手進行治療，或沖洗 15 分鐘以上。
4. 立即就醫。5. 眼睛受傷後，應由專業人員將其隱形眼鏡取出。

食入：1. 立刻連絡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生，以尋求相關建議。

2. 立即就醫治療。
3. 若不慎吞食，禁止催吐。
4. 若有嘔吐情形，可讓病人維持左側臥姿勢（盡量讓頭部位置朝下）並避免異物倒吸入肺內。
5. 仔細觀察患者情形。
6. 對於想睡或逐漸失去意識者，禁止給予液體。
7. 給水漱口，若患者可飲水，可緩慢給予液體。
8. 立即就醫治療。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生之提示：1. 提供 100% 氧氣。

2. 氣管插管禁止過度膨脹的呼吸窘迫者須做環甲膜切開術。

安全資料表

第3頁 /10 頁

3. 建議 30 分鐘內給予水或牛奶進行稀釋。
4. 不可使用中和劑，可能會產生放熱反應而造成傷害。
5. 成人飲水 1 或 2 杯。
6. 酸處理不適合使用活性碳糖漿。
7. 皮膚受損需用大量生理食鹽水沖洗，處理化學性灼傷要使用非黏附性的紗布和包紮；
二度深度灼傷可使用磺胺銀軟膏。
8. 大量生理食鹽水沖洗眼睛。
9. 依眼睛損傷程度可使用散瞳眼藥水、抗生素滴眼液、血管收縮劑或人工淚液。
10. 類固醇眼藥水須諮詢眼科醫生批准。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1. 泡沫。2. 化學乾粉。3. 二氧化碳。4. 大火時使用灑水或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可燃。

2. 暴露於高溫或火焰時，具有輕度火災危害性。
3. 酸可能會與金屬互相反應而產生具有高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
4. 加熱可能會造成膨脹或分解，而導致容器爆裂。
5. 可能會產生刺激性煙霧及腐蝕性蒸煙。
6. 燃燒產物可能包括一氧化碳 (CO)、二氧化碳 (CO₂)、氯化氫、光氣、氮氧化物 (NO_x) 及其他有機物質燃燒而生成的熱分解產物。

特殊滅火程序：1. 通知消防隊，並告知危害所在處及危害特性。

2. 穿戴全套防護衣物及呼吸防護具。
3. 設法避免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
4. 使用適合火勢之滅火劑。
5. 不可靠近高溫容器。
6. 由受保護區域噴灑水霧，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
7.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8. 使用後應將該設備徹底去除污染。
9. 若火場中有大型容器（包括槽車），建議疏散周圍800公尺。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滅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使用個人防護用品。

- 遠離溢出物及洩露處並處在上風處。
- 洩露區應隔離，控制非相關人員進入。
- 避免吸入蒸氣，霧氣或氣體。
- 確保足夠的通風。
- 人員疏散到安全地帶。

安全資料表

第4頁 /10 頁

環境注意事項：防止排入下水道。

清理方法：

少量洩漏：1. 立即清理所有洩漏物。

2. 避免吸入蒸氣或讓該物質接觸皮膚、眼睛。
3. 穿著防護衣物以避免個人接觸。
4. 用泥砂、惰性物質或蛭石吸收洩漏物。
5. 將洩漏物拭淨。
6. 裝存於適當、清楚標示的廢棄物容器中。

大量洩漏：1. 疏散該區域人員，並移動至上風區域。

2. 通知緊急事故應變中心，並告知危害所在處及危害特性。
3. 穿戴全身防護裝及呼吸防護具。
4. 設法防止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
5. 考慮疏散（或保護該區域）。
6. 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
7. 用砂土或蛭石來圍堵洩漏物。
8. 將可回收產品收集至標示清楚的容器內，以便進行回收。
9. 對殘餘物進行中和/去汙處理（參考「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10. 將固體殘餘物回收至標示清楚的密閉容器中，以待廢棄處置。
11. 沖洗該區域，並避免該物質流入河川。
12. 完成清理程序後，應先將所有防護衣物及裝備進行去汙及清洗，方可收納或再次使用。
13. 若不慎汙染河川或水道，應通知緊急應變中心。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避免接觸水分。
3.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4.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
5.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6.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1. 不可讓沾染該物質的衣物接觸皮膚。

2. 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
3.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4.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5.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汙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
6. 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

安全資料表

第5頁 /10 頁

7.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8.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1. 禁止使用鋁製或鍍鋅容器。

2. 定期檢查是否溢漏。
3. 實驗室用則可使用玻璃容器盛裝。
4. 使用具內襯的金屬桶/罐、塑膠桶、多層內襯 (polyliner) 圓桶儲存。
5. 依照廠商建議方法包裝。
6. 檢查儲存裝置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

儲存不相容物：1. 避開強鹼。

2. 遠離鹼、氧化劑及可能被酸完全分解的化學藥品，如：氰化物、硫化物及碳酸鹽。
3. 與軟鋼、鍍鋅鋼/鋅反應會產生氫氣，而該氫氣可能會與空氣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儲存要求：1. 貯存於原容器中。

2. 保持容器緊閉。
3.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
4. 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
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6. 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盡可能安裝封閉體系或局部排風系統，操作人員切勿直接接觸。同時安裝淋浴器和洗眼器。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用品

呼吸防護：1. 配戴 AK-P 濾材。根據汙染物及其化學特性選擇呼吸器的層級和型號。

手部防護：1. 穿戴化學防護手套，如 PVC。

2. 穿戴安全鞋類或安全膠靴，如橡膠。
3. 應依照用途選用適當且耐用的手套，選用手套的要素包括：接觸頻率及接觸時間、手套材質的化學防護性、手套的厚度及穿戴時的靈活度。
4. 選用經過相關標準測試的手套，應汰換髒汙的手套。
5. 雙手必須在乾淨情況下，方可配戴手套；使用手套後，應徹底清洗雙手並擦乾。
- 6 建議使用無香精的保濕霜。

眼睛防護：1. 配戴化學護目鏡。

安全資料表

第6頁 /10 頁

2. 可能需要全面罩，但該面罩並非眼睛主要防護措施。3. 配戴隱形眼鏡可能造成危害。

皮膚和身體防護：1. 工作服。

2. 圍裙。

3. 重度暴露時可能需要 PVC 防護裝。

4. 洗眼設備。

5. 確保安全淋浴器可供使用。

一般保護和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淡黃色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10°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上限：12；下限：2
蒸氣壓：4.39 kPa (20°C)	蒸氣密度（空氣= 1）：—
密度：0.898(水=1)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分子量：— g/mol	分子式：(R3NCH3)Cl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一般情況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與鹼性物質接觸會釋放熱。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眼睛接觸、皮膚接觸、吸入、食入
症狀：系統性效應、呼吸道刺激、咳嗽、窒息、黏膜損傷、眩暈、頭痛、噁心、虛弱、肺臟腫脹、胸悶、呼吸短淺、泡沫痰、發紺、氣管發炎、化學性灼傷、眼睛損傷、疼痛、流淚、對光敏感、嚴重霧化、腔周圍、喉嚨及食道灼傷、吞嚥言語困難、嘔血及黏液、休克、異常低血壓、脈搏變動、呼吸淺及皮膚濕黏、胃壁發炎、食道組織破裂、腎衰竭、胃及腹腔穿孔、感染、硬化、發燒、抽搐、口水分泌過量、腐蝕、潰瘍、瘀斑型出血
急性毒性：

安全資料表

第7頁 /10 頁

- 吸入：1. 經由一種以上的其他動物暴露證實依然會產生有害的系統性效應。
2. 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並在職業場所中使用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
 3. 腐蝕性酸會導致呼吸道刺激，而有咳嗽、窒息及黏膜損傷症狀。
 4. 可能會有眩暈、頭痛、噁心及虛弱情形。
 5. 可能會立刻或延遲有肺臟腫脹情形；且症狀包括胸悶、呼吸短淺、泡沫痰及發紺，發作後會因缺氧致死。
 6. 該物質不具揮發性，因此通常不具危害。
 7. 高濃度會造成氣管發炎及肺水腫。

- 食入：1. 意外吞食該物質可能有害；動物實驗指出，吞食少於 150 克該物質則可能致死或嚴重損害個體健康。
2. 吞食該物質會造成口腔及腸胃道化學性灼傷。
 3. 吞食酸性腐蝕物可能會導致口腔周圍、喉嚨及食道灼傷。
 4. 可能會有明顯的立即性疼痛及吞嚥言語困難。
 5. 會厭腫脹可能會導致呼吸困難及窒息。
 6. 更嚴重的暴露可能會導致嘔血及黏液、休克、異常低血壓、脈搏變動、呼吸淺及皮膚濕黏、胃壁發炎、食道組織破裂。
 7. 休克未進行治療可能會導致腎衰竭。
 8. 嚴重案例可能導致胃及腹腔穿孔，而有連續感染、硬化及發燒情形。
 9. 可能會有食道及幽門擴約肌嚴重狹窄症狀；可能立即發作會延遲數週至數年發作。
 10. 可能因腹腔、腎臟或肺臟感染而導致昏迷及抽搐，而後死亡。
 11. 高濃度陽離子溶液可能會腐蝕黏膜及食道。
 12. 吞食後可能會有噁心及嘔吐（有時含血）情形。
 13. 嚴重暴露可能會導致口腔、喉嚨及腹部燒灼感，而有口水分泌過量情形；或導致黏膜潰瘍、循環停止（低血壓、呼吸困難及發紺）、感到憂慮不安、精神錯亂及虛弱。
 14. 動作虛軟及抽搐，而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下降。
 15. 可能會有小腸、聲門及腦腐蝕、潰瘍及瘀斑型出血、肺水腫等情形。
 16. 呼吸肌肉麻痺或心肺衰竭可能會導致窒息而死。
 17. 當其病理症狀僅有內臟充血、吞食、輕微肺水腫或各種不同的腸胃刺激徵兆時，就可能形成致命性中毒。
 18. 倖存者在經歷嚴重高血壓後，可能會有腎衰竭情形。
 19. 死亡後可發現其心臟、肝臟及腎臟等內臟器官，有霧狀腫脹、不均勻壞死及脂肪浸潤情形。

LD 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00-2000 mg/kg（大鼠，吞食）

LC 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皮膚接觸：1. 皮膚直接接觸該物質可能導致化學性灼傷。

安全資料表

第8頁 /10 頁

<p>2. 經由一種以上的其他動物暴露證實該物質經由傷口進入人體依然會產生有害的系統性效應，應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並在職業場所中使用適當的手套，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p> <p>3. 皮膚接觸酸性腐蝕物可能會導致疼痛及灼傷；該傷口可能很深且有明顯刀口，並可能緩慢復原且形成疤痕。</p> <p>4. 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p> <p>5. 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p> <p>6. 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p>
<p>眼睛接觸：1. 眼睛直接接觸該物質會導致嚴重化學性灼傷，蒸氣或水霧可能具有高度刺激性。</p> <p>2. 若施用於眼睛，該物質會導致嚴重眼睛損傷。</p> <p>3. 眼睛直接接觸酸性腐蝕物可能會導致疼痛、流淚、對光敏感及灼傷。</p> <p>4. 輕微上皮灼傷通常會快速的完全復原。</p> <p>5. 嚴重灼傷會導致長期並可能無法復原的損傷。</p> <p>6. 燒傷情形在初次接觸後數週可能尚不明顯。</p> <p>7. 角膜最後可能變成嚴重霧化導致失明。</p>
<p>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可能造成某些影響。</p> <p>2. 重複或長期暴露於腐蝕性物質可能會導致牙齒腐蝕、口腔腫脹和/或潰爛，可能有支氣管刺激、咳嗽及支氣管肺炎多次發作的情形；慢性暴露可能會導致皮膚炎和/或結膜炎。</p>
<p>生殖細胞變異原性：無資料</p> <p>致癌性：</p> <p>IARC = 無資料</p> <p>NTP = 無資料</p> <p>生殖毒性：無資料</p>

十二、生態資料

<p>生態毒性：LC50（魚類）：—</p> <p>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p> <p>生物濃縮係數（BCF）：—</p>
<p>持久性及降解性：—</p> <p>半衰期（空氣）：—</p> <p>半衰期（水表面）：—</p> <p>半衰期（地下水）：—</p> <p>半衰期（土壤）：—</p>
<p>生物蓄積性：—</p>
<p>土壤中之流動性：—</p>

安全資料表

第9頁 /10 頁

其他不良效應：1. 禁止排放到排水溝或下水道。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2. 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3. 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4. 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5. 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6. 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7. 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污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若受到污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
8.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9.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10.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11. 盡可能進行回收。
12. 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13. 在合格的處理廠中處理及中和，處理程序應包括：在水中混合或漿化處理，並以適當的稀酸中和。
14. 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
15. 去除空容器之污染，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銷毀。

十四、 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3265

聯合國運輸名稱：有機酸性腐蝕性液體，未另作規定者

運輸危害分類：8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十六、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安全資料表

第 10 頁 /10 頁

	<p>2、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p> <p>3、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p> <p>4、景明化工提供之SDS。</p> <p>5、本文係由原文之 SDS 翻譯，如有疏誤，請以原文 SDS 為準。</p> <p>雇主應把這個信息只作為他們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補充，並應利用這壹信息的適用性做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並且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都是用戶的責任。</p>	
製表單位	名稱：東海大學 化學系	
	地址/電話：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04-23590121轉32210	
製表人	職稱：助教	姓名（簽章）：劉信宏
製表日期	2024.3.16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本表參照參考文獻來填寫，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仍恐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東海大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